附件1

（110年8月修正）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租賃標的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標示 | 面積（㎡） | 權利範圍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期限 | 備 註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1 | 彰化 | 社頭 | 月眉 |  | 960 | 約2702.40 | 1/1 |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 租約起租日當日起算545日曆天 | 1.本案土地非屬基金財產。2.本宗土地業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留1220峰瓩(kWp)饋線容量，俟案件發包後再將容量轉移給得標廠商。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如高於保留饋線容量時，應先洽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剩餘饋線容量後，自行評估。3.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11年6月20日彰化字第1111234315號函附表，加強電力網併網工程費用計2,522,960元，預計可於正式申請並繳交完併網工程費用後約4個月完工。上述提供之費用及時程僅供參考，依台電公司實際費用計算及時程規劃為主。4.本案土地現況為荔枝等。5.本案土地按現狀交付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如有)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6.本案土地年租金按得標回饋金比率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之乘積值計收（即回饋金）。7.本案土地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相關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所附租賃契約書第6條約定事項。8.本案土地租賃期間以20年為限，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6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標租機關同意續租者，租賃期間以20年為限，年租金依原租約之租金基準計收。 |
| 975 | 約3530.21 |